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以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于洪宇、张汉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